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 **附件1** 營造業市府工程主動式安全衛生輔導服務 聯繫表 填表前請先詳閱第2頁注意事項

聯絡單位(人員)	
聯 絡 地 址	
聯絡人姓名、電話	
作業項目	□假設工程、□基礎工程、□結構工程、□裝修工程、□道路工程、□其他:
受 訓 人 數	預定人數:人(請參照注意事項第2點)
	安全衛生概念及災害預防
課程需求	
上課地址、場所	
	(請填寫詳細日期及起訖時間。若有分梯次,亦請詳述)
預定日期、時間	
備註	
事業單位(人員)負責人(或工地負責人)簽章:	
	日期: 年 月 日

※注意事項:

- 填妥本表後,請事業單位(人員)負責人(或工地負責人)務必簽章,未簽章者,將不予受理。
- 2. 為確保本處提供服務之人員有充分準備時間及提升授課品質,請有意願參與 之事業單位(人員)每場次訓練對象應安排10人(含)以上,並於1天前填 妥本表,以掛號、傳真或親自送達本處【地址:22046新北市板橋區華江一 路216號1樓,傳真:(02)22523770】。本處將視作業項目指派適當人員前 往授課,遇有特殊案件,可邀請科長或技正會同實施。
- 3. 受輔導事業單位(人員)得為未取得認證標章之市府工程,且工作場所或工作範圍在新北市轄內為限。如有數個事業單位(人員)同時需求時,請自行選列一個單位(人員)代表負責,並由該單位(人員)負責人(或工地負責人)簽章。
- 4. 是否派員提供服務及服務範圍、內容、時間與實施方式,本處保有最後決定權。請務必留下聯絡人員之姓名及電話,以便連絡。
- 5. 本項免費服務範圍僅限於講師及講義部分,其他費用如:受訓人員之餐費、 茶點、器材、文具、雜支及場地租借...等,請自行負擔。
- 受輔導事業單位以有意願參與,且施工中之工地為主,當年度已辦理輔導之事業單位或工地不得重複申請。
- 7. 本項服務雖屬免費性質,但為避免浪費行政資源,有關事業單位(人員)受訓人員之勤情考核、課堂秩序與狀況之維護,請自行負責,並請配合本處人員提出之秩序要求,若事業單位(人員)無法予以配合,本處人員得隨時中止本項服務。
- 8. 若發現事業單位(人員)於本處服務範圍內,有任何欺瞞、拒絕配合或可能 危害人員情形時,本處人員得隨時中止本項服務。
- 9. 本表及附件不敷使用時,請自行影印使用。
- 10. 其他未規範之事項,由本處另行補充或決定之。
- 11. 如有疑問請逕向本處(營造業科)洽詢,電話:(02)22523299 分機 500~519。